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激励对象也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马斌武 _____ 吴玲芳 _____ 杨小红 _____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8日